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仙林湖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仙林湖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仙林湖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150-89-01-9604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仙林湖以西、仙林大道以北荣境品苑2-46、2-47、2-48幢6室		
地理坐标	(118 度 58 分 17.733 秒, 32 度 07 分 35.0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项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仙大委备〔2025〕29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2.2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94.86（租赁，占地面积） 11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①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项目与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见附图4，与江苏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相对位置见附图5。</p> <p>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350 1369 1998">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县(市、区)</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与项目位置关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苏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td> <td>南京市区</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d>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10.19</td> <td>0</td> <td>10.19</td> <td>位于本项目北侧 1.63 km 处</td> </tr> <tr> <td>龙潭</td> <td>南京</td> <td>水源水</td> <td>一级保护区：取</td> <td>从九乡河</td> <td>2.77</td> <td>4.53</td> <td>7.30</td> <td>位于本</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南京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19	0	10.19	位于本项目北侧 1.63 km 处	龙潭	南京	水源水	一级保护区：取	从九乡河	2.77	4.53	7.30	位于本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南京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19	0	10.19	位于本项目北侧 1.63 km 处																																	
龙潭	南京	水源水	一级保护区：取	从九乡河	2.77	4.53	7.30	位于本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区	水质保护	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入江口至七乡河入江口，宽度 1000 米。其中，陆域为以自然防洪堤为界，纵深至陆地 500 米区域，水域为以自然防洪堤为界，纵深至水域 500 米区域（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项目北侧 4.75km 处
----------	----	------	--	---	--	--	--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处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委、市政府通过贯彻落实《南京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宁污防攻坚指办〔2021〕68 号）、《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

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服务（包括诊疗、三腔手术等），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H₂S、NH₃、臭气浓度经消毒后经新风系统换气后排放，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换气后排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减振后厂界达标；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电能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②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③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仙林湖以西、仙林大道以北荣

境品苑 2-46、2-47、2-48 幢 6 室，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项目位于南京市中心城区（栖霞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南京市中心城区（栖霞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p> <p>(3) 落实市政府对金陵石化转型发展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从事宠物医院服务项目，所在地用途为门面房、小商店，符合规划要求；</p> <p>(2) 根据租赁方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工业用地，不适用于宁政发〔2023〕36号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涉及金陵石化转型发展。</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运营期废水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废气主要为少量恶臭及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未定量分析。</p> <p>(2)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运营期污水可100%接管。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运营期将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施工期不涉及施工扬尘。</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p>	<p>本项目主营宠物医院服务业务，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项目类型。</p>	符合

	急防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运营期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根据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文件（备案证号：宁仙大委备〔2025〕29 号），同意本项目备案。

故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

3、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仙林湖以西、仙林大道以北荣境品苑 2-46、2-47、2-48 幢 6 室门面房，根据本项目租赁方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项目租赁方房屋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本项目依托现有房屋建设（所在商业楼未设在居民区住宅楼内或者院内，项目设置 1 个独立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用地，为允许类。根据附图 6 项目与南京市栖霞区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位置关系图，本项目位于居住生活区，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为居民区提供宠物诊疗服务。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南京市栖霞区的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可行。

4、其他相符性分析

(1)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

表 1-3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正式运营前需取得诊疗许可证。本项目经营范围未超出许可证诊疗活动范围。	符合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租赁商铺作为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北侧，不位于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本项目各功能室(区)设置合理，且相对独立。	符合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配设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 1 个 1.5m ² 医废暂存间，用于医疗废物暂存，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置 1 处隔离间	符合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本项目已有相应的执业兽医师	符合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已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本项目具有 3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符合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 X 光机（DR）设备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已合理地设计手术室和手术设备布局	符合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场所与布局。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 100 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 60 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本项目建筑面积共 110m ²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独立出入口，位于北侧，不位于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已合理布置诊室、手术室、隔离室、化验室、住院室等功能区	符合
规范资质与人员。一是资质要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设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也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动物医院”名称的必须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二是人员要求。动物诊疗机构须配备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执业兽医师，动物诊所应具有 1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动物医院应具有 3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要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提升从业水平。	本项目正在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正式运营前需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本项目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本院具有 3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且定期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	符合
规范设施与设备。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本项目拟采购具有与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废水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以及相适应的手术台、麻醉机、X 光机等设备；同时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符合
规范诊疗与管理。一是严格诊疗用药。严格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应严	符合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毒麻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二是严格处方开具。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执业兽医师按照兽药使用规范开具兽医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执业兽医师利用计算机开具、传递兽医处方时，要同时打印出纸质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三是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诊治。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四是履行公示告知义务。动物诊疗机构要在显著位置，采用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方式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人员健康证明、诊疗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等内容，并按规定履行收费告知义务，提高诊疗行为和收费公开透明度。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增强企业守法经营自律意识。</p>	<p>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并按照国家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执业兽医师按照兽药使用规范开具兽医处方；同时将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同时应在接待大厅等显著位置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人员健康证明、诊疗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等内容，并按规定履行收费告知义务，提高诊疗行为和收费公开透明度。</p>		
	<p>规范制度与记录。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确保有制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动物诊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和考核，定期安排专人对各项制度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三是完善档案记录。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兽药进库和使用档案，要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并填写规范，病历要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资料，病历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定期强化内部管理和考核；建立兽药进库和使用档案。</p>	符合	
<p>(3) 与其他地方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与其他地方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9日江苏省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方式、去向、浓度、种类、数量等要求排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正式排污前，将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符合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大气污染物。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建设项目,应当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2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本项目选址科学,本项目设置1个独立出入口,位于北侧,不位于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采取消毒处理措施	符合
	3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从业人员的责任,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从业人员的责任	符合
	4	《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修正)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省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依法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省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依法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符合
	5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设符合规定和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置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在贮存设施或者贮存场所内分类贮存。贮存设施中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存放区域之间应当采用有效隔离措施进行分区。	本项目拟设置医废暂存间,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医废暂存间,并对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8		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以及诊疗废弃物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	本项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以及诊疗废弃物严格参照医疗	符合

			废物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动物无害化处理、宠物饲养、兽药经营、宠物服务等。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仙林湖分公司为其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成立，营业范围为：动物诊疗、动物无害化处理、宠物饲养、兽药经营、宠物服务等。本次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仙林湖分公司拟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仙林湖以西、仙林大道以北荣境品苑 2-46、2-47、2-48 幢 6 室商铺（共 1 间商铺，该地址与广志路 16-38 号为同一地点）建设宠物医院，项目占地面积 94.86m²，建筑面积为 110m²，主要从事宠物诊疗服务（包含手术），拟购置手术台、无影灯、麻醉机、制氧机、监护仪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 2000 例/年的接诊能力（包含 400 例/年的手术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备案证号：宁仙大委备〔2025〕29 号）。</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便为项目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本项目设有一台瑞德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属 III 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另行办理辐射环评审批手续。</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仙林湖分公司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仙林湖分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仙林湖以西、仙林大道以北荣境品苑 2-46、2-47、2-48 幢 6 室（共 1 间房屋，该地址与广志路 16-38 号</p>
------	--

为同一地点)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劳动定员：宠物医院劳动定员 5 人，不设食堂、员工宿舍

工作制度：每天营业 13 小时（白班 09:00~22:00，不涉及夜间营业），
年运营天数 360 天，年运营时间 4680 小时

本项目建成后，服务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服务内容表

工程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接诊能力（例/年）	设计年运行时间
宠物 服务	宠物诊疗		2000	4680
	其中	普通诊疗	600	
		疫苗接种	1000	
		手术	400	

3、主体、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2 层，建筑面积 110m ² ，1 层布置接待大厅、诊室、药房、化验室、手术室、DR 室、洗消间，2 层布置隔离室、住院室、储藏间、医废暂存间等	局部 2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159.7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综合废水 127.68t/a	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
	供电		0.5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经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喷洒除臭剂、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并安装新风系统，以改善院内环境	达标排放
		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设施密闭，加强通风，加强管理，定期投放消毒剂，安装新风系统	
医废暂存间异味	加强管理，暂存桶加盖密封，及时清理			

		消毒异味(有机废气)	安装新风系统, 加强通风换气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采取隔离、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宠物叫声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医疗废物	医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5m ²	安全暂存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安全暂存
风险防控			落实专职管理人员, 危险固废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 并定期检查库存。制定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一旦发生事故, 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4、主要医疗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名称见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见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3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瑞德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E7239X	1	诊疗, 另行办理辐射环评审批手续
2	奥林巴斯显微镜	CX23LEPRS1C	1	化验
3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120	1	化验
4	爱德士生化检测仪	/	1	化验
5	中佳高速离心机	HC-1016	1	化验
6	基灵荧光 PCR 检测仪	/	1	化验
7	基灵免疫荧光分析仪	FIDX	1	化验
8	手提式高压灭菌锅	DGS-280C+ (24L 加厚升级款)	1	灭菌消毒
9	美的冰箱	BCD-185WM (E)	1	储藏
10	普佳犬笼	pjy-02	4	住院
11	普佳猫笼	pjml-01	4	住院
12	麦迪芬听诊器	/	4	诊疗
13	科德士电推剪	/	4	诊疗
14	鱼跃耳温枪	/	4	诊疗
15	B 超	Vetus7S	1	检查
16	输液泵	BY100I	4	用于输液
17	瑞沃德麻醉机	R583S	1	麻醉
18	谊业监护仪	IE-12 VET	1	监测
19	瑞沃德制氧机	ROC-5A	1	制氧
20	普佳手术台	/	1	手术
21	无影灯 (LED 灯)	/	1	手术
22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	1	消毒

23	水槽	/	1	医疗、清洗使用
24	新风系统	/	1	

备注：本项目设置新风系统1套，每个房间均设置送风口及出风口，室内维持正压送风，防止异味扩散，在密闭的室内一侧使用风机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向室外排风，风量500m³/h，每小时换气次数为2次。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贮存位置
1	疫苗	妙三多	1份/支	1000支	50支	冷藏	预防传染病，用于疫苗接种	药房
2	大宠爱	塞拉菌素	1份/支	300支	50支	常温	用于诊疗	
3	处方粮	粮	1500g/包	25包	5包	常温	日常饲喂	
4	酒精	75%乙醇	500mL/瓶	50瓶	10瓶	常温	用于消毒	
5	生理盐水	0.9%氯化钠	500mL/瓶	300瓶	30瓶	常温	用于输液	
6	氯化钠注射液	氯化钠	100mL/瓶	400瓶	50瓶	常温	用于输液	
7	葡萄糖注射液	葡萄糖	100mL/瓶	400瓶	50瓶	常温	用于输液	
8	乳酸林格注射液	乳酸钠、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	100mL/瓶	300瓶	30瓶	常温	用于输液	
9	苯扎溴铵	3.0%+0.3%苯扎溴铵溶液	500mL/瓶	40瓶	5瓶	常温	用于伤口消毒	
10	碘伏	1%碘、99%聚乙烯吡咯烷酮	500mL/瓶	40瓶	10瓶	常温	用于伤口消毒	
11	益生菌	益生菌	盒	30盒	15盒	常温或冷藏	调理胃肠道	
12	头孢氨苄片	头孢氨苄	盒	10盒	3盒	常温	消炎药	
13	头孢曲松	头孢曲松	盒	100盒	30盒	常温	消炎药	
14	速诺片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盒	10盒	3盒	常温	消炎药	
15	医用脱脂棉球	医用脱脂棉	500g/包	30包	3包	常温	消毒或处理伤口	
16	弹力绷带	无纺布、果胶	卷	50卷	5卷	常温	包扎伤口	

17	纱布	脱脂棉纱布	包	220包	20包	常温	包扎伤口
18	溶血素	80%氯化钠、10%季铵盐、1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50mL/箱	5箱	2箱	常温	用于化验
19	血球稀释液	80%氯化钠、10%氯化钾、5%缓冲剂、5%防腐剂	20L/箱	3箱	1箱	常温	用于化验
20	一次性化验盒	/	盒	150盒	30盒	冷藏	用于化验
21	一次性医疗物资	输液管、注射器、注射针头等	包	若干包	若干包	箱装	用于门诊、手术
22	一次性手术物资	手术器具、包布、手术洞巾、手术服等	包	若干包	若干包	箱装	用于手术
23	一次性气管插管	/	根	200根	100根	储藏	用于手术
24	一次性呼吸气囊	/	根	40根	20根	储藏	用于手术
25	废气吸收罐	/	个	8个	4个	储藏	用于手术
26	尿片	无纺布、卫生纸、木浆、PE底膜	包	150包	20包	常温	垫料
27	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	过硫酸氢钾	50g/盒	36盒	5盒	常温	用于室内消毒
28	二氧化氯消毒片	45%~55%二氧化氯	100g/瓶	6瓶	1瓶	常温	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29	异氟烷	/	100mL/瓶	20	5瓶	常温	麻醉剂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CAS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氯化钠	NaCl	7647-14-5	白色粉末或细颗粒（无水纯品），味涩，pH 值：4.5-7.0，熔点：800℃，密度：2.16g/cm ³ ，沸点：1461℃，	/	LD ₅₀ （大鼠经口）：3000mg/kg； LC ₅₀ （大鼠吸入）：2300mg/kg，

			溶于水		2 小时
葡萄糖	$C_6H_{12}O_6$	50-9 9-7	白色无臭结晶性颗粒或晶粒状粉末, pH 值: 5, 熔点: 146°C, 密度: 1.581g/cm ³ , 闪点: 286.7°C, 沸点: 527.1°C, 易溶于水, 稍溶于乙醇, 不溶于乙醚和芳香烃	/	/
乳酸钠	$C_3H_5O_3Na$	72-1 7-3	无色或近于无色的糖浆状液体, 有很强吸水能力, 无臭或略有特殊气体, 略有咸苦味, 熔点: 17°C, 沸点: 110°C, 密度: 1.33g/cm ³ , 混溶于水、乙醇和甘油	/	LD ₅₀ (大鼠, 腹注): 2000mg/kg
氯化钾	KCl	7447 -40-7	白色结晶小颗粒粉末, 味极咸, 无臭无毒性, 熔点: 770°C, 密度: 1.98g/cm ³ , 闪点: 1500°C, 沸点: 1420°C, 水溶性: 342g/L (20°C), 易溶于水、醚、甘油及碱类, 微溶于乙醇, 但不溶于无水乙醇, 有吸湿性易结块	几乎不燃, 在火场中可释放危险蒸汽	LD ₅₀ (大鼠经口): 2600mg/kg
氯化钙	$CaCl_2$	1004 3-52-4	无色立方结晶体, 白色或灰白色, 有粒状、蜂窝块状、圆球状、不规则颗粒状、粉末状, 无毒、无臭、味微苦, 熔点: 772°C, 沸点: 1200°C, 密度: 2.15g/cm ³ , 吸湿性极强, 易潮解, 易溶于水, 溶解时放热, 水溶液呈微碱性, 溶于醇、丙酮、醋酸	/	LD ₅₀ (大鼠经口): 1000mg/kg
乙醇 (酒精)	C_2H_6O	64-1 7-5	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 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 相对密度 (d _{15.56}) 0.816。沸点是 78.4°C, 熔点是 -114.3°C。纯乙醇是无色透明的液体, 有特殊香味, 易挥发	乙醇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毒性: 低毒。 急性毒性: LD ₅₀ 7060mg/kg (大鼠经口); 734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37620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碘	I	7553 -56-2	紫黑色闪亮晶体, 熔点: 113°C, 密度: 4.93g/cm ³ , 沸点: 184°C, 水溶性: 342g/L (20°C)	/	极低毒性; LD ₅₀ (兔)) 2000mg/kg, LD ₅₀ (鼠)) 2000mg/kg; LC ₅₀ (鼠)) 5000mg/m ³
聚乙烯吡	(C_6H_2ON)	9003 -39-8	白色至淡黄色无定形的潮解性粉末, 有微臭, 密度:	/	/

咯烷酮) _n		1.144g/cm ³ , 熔点: 130°C, 沸点: 217.6°C, 闪点: 93.9°C, 极易溶于水及含卤代烃类溶剂、醇类、胺类、硝基烷烃及低分子脂肪酸等, 不溶于丙酮、乙醚、松节油、脂肪烃和脂环烃等少数溶剂, 能与多数无机酸盐、多种树脂相容		
二氧化氯	ClO ₂	1004 9-04- 4	黄绿色或黄红色气味, 有类似氯气和硝酸的特殊刺激臭味, 液体为红褐色, 固体为橙红色, 沸点: 11°C, 熔点: -59°C, 不溶于水, 用作漂白剂、除臭剂、氧化剂等	不燃, 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LD ₅₀ (口服-大鼠): 292mg/kg
头孢氨苄	C ₁₆ H ₁₉ N ₃ O ₅ S	2332 5-78- 2	白色结晶固体带有苦味, 沸点: 727.4°C, 闪点: 393.7°C, 密度: 1.5g/cm ³ 。广谱抗菌素类药, 主要用于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感染	/	/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	/	复方制剂, 抗感染药物, 其组分为阿莫西林和克拉维酸钾, 适用于下呼吸道感染、中耳炎、鼻窦炎等	/	/
苯扎溴铵	C ₂₁ H ₃₈ BrN	7281 -04-1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通常为黄白色蜡状固体或胶状体, 易溶于水或乙醇, 在丙酮中微溶, 在乙醚或苯中不溶性质稳定, 耐光、耐热, 无挥发性, 可长期存放	/	/
异氟烷	C ₃ H ₂ ClF ₅ O	2667 5-46- 7	无色透明液体, 略带刺激性醚样臭。沸点48.5°C, 易和其他有机液体混溶。其化学性质稳定	不燃	轻微毒性

5、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水系统运行稳定,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消毒补充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A. 医疗用水

由于动物医疗较特殊, 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 2 用水量，其中医疗用水 10~15L/只·d，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 15L/只·d。以日最大接诊量为 6 只/天计，年运营 360 天，则医疗过程用水量 32.4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 25.92t/a。

B. 宠物笼清洗用水

项目宠物笼数量为 28 个，宠物笼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宠物笼约半个月清洗消毒一次，合计 24 次/年，清洗用水约 50L/个·次，则清洗用水量约 33.6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宠物笼清洗废水产生量 26.88t/a。

C.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采用拖布对地面清洗，每天清洗一次地面，单次清洗用水量 10L，则地面清洗水量 3.6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量约 2.88t/a。

D. 消毒补充用水

医疗器械等经清水清洗后使用消毒锅高温高压灭菌，消毒频次为一周两次，使用电加热，高温 121℃，高压 103kpa，水蒸气消耗完及时补充，无废水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消毒补充用水量约为 0.1t/a。

E.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均不在院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 50L/d·人，项目拟定职工 5 人，平均年工作时间 360 天，则年用水量约 9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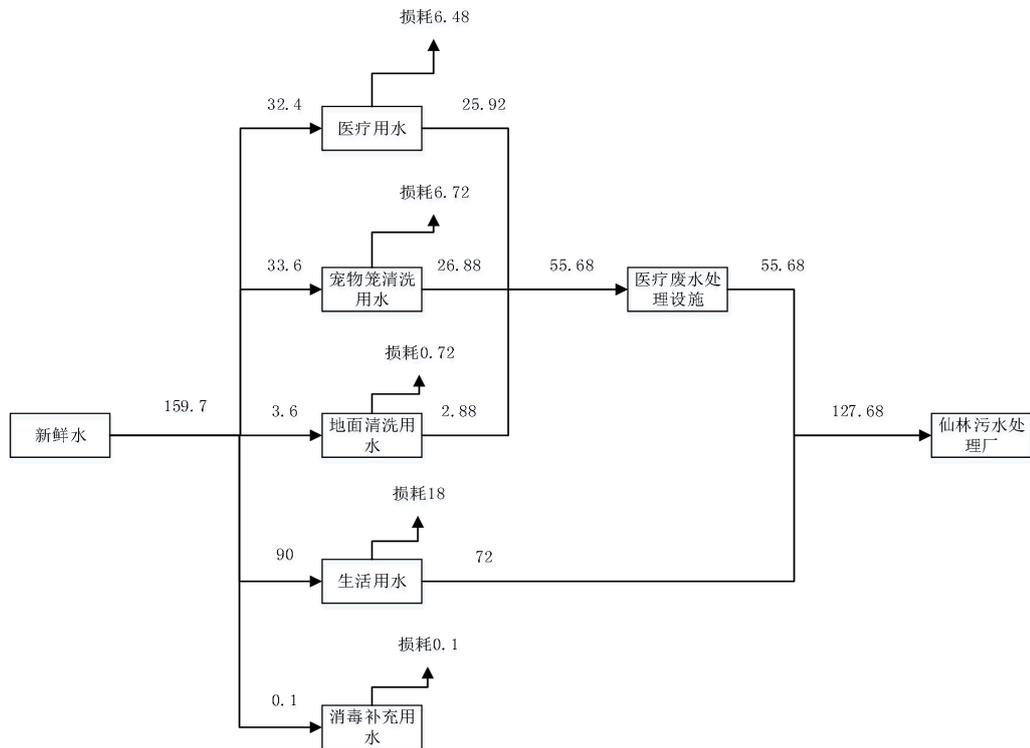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平面布置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租赁商铺进行装修改造，建筑面积共计 110m²，局部 2 层布置。1 层布置有接待大厅、诊室、药房、化验室、手术室、DR 室、洗消间，2 层布置隔离室、住院室、储藏间、医废暂存间等；出入口布置在北侧，为本项目单独使用，各功能室（区）设置齐全、合理，且相对独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 及附图 3-2。

项目北侧紧邻广志路，隔路为香悦澜山小区，南侧为高科荣境 43 栋，西南侧为高科荣境 68 栋，东西两侧均为商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时产生的装修废气（包括涂料有机废气、少量扬尘等）、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噪声等，本项目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施工期较短，污染物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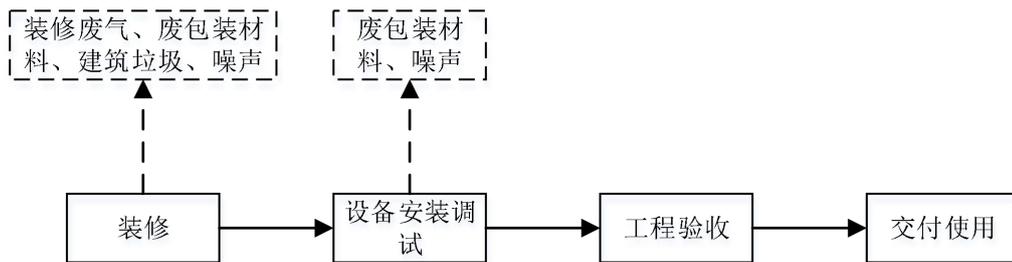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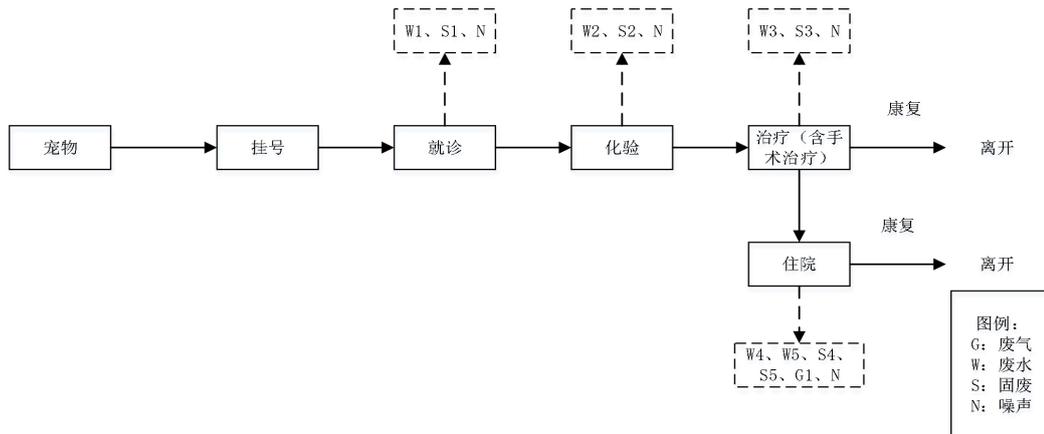


图 2-3 宠物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诊疗流程说明：

挂号： 顾客将宠物带到导诊台处，首先进行挂号，在导诊台候诊。

就诊： 在诊疗室内，由宠物医生通过目视、触摸、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等对宠物常见疾病进行治疗，此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水 W1 及医疗废物 S1（主要为棉球、过期药品等）及宠物叫声 N。

化验： 根据就诊需求医生利用仪器对宠物血样等进行化验检测，此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水 W2、医疗废物 S2 及宠物叫声 N。

治疗：根据就诊结果，对需要进行手术的宠物进行手术治疗，治疗期间会产生医疗废水 W3、医疗废物 S3 及宠物叫声 N。

住院：手术结束后根据情况选择住院或出院，需进行住院观察的宠物，主人办理住院手续住院直至出院。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水 W4、宠物笼清洗废水 W5、动物自身及粪便尿液异味 G1、医疗废物 S4、健康动物粪便、尿液 S5 及宠物叫声 N。

本项目消毒方式简述：

本项目所用手术器具、手术手套、手术服、铺巾及化验盒均为一次性物资，不重复使用，医疗器具清洗后在手术前使用布料包装后放入高压锅进行高温蒸汽灭菌，灭菌后取出备用；笼子、医疗器械、工作服、地面、便盒清洗后喷洒消毒液进行消毒灭菌，对于有感染性的废化验盒经消毒液消毒灭菌后再暂存至医废暂存间，对于金属工作台面喷洒酒精进行消毒灭菌。此过程中有手术清洗消毒废水 W6 产生，手术清洗消毒废水纳入医疗废水中。

宠物就诊过程会使用酒精消毒，工作台面也会使用酒精消毒，消毒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极少量消毒异味 G2，可忽略不计。

除了以上产生的污染物外，本项目还存在以下的产排污，主要体现在：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医废暂存间会产生恶臭 G3、G4，医院地面使用拖布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7，在原辅料的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6，医院空调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N。此外医院职工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子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动物治疗、手术过程 宠物自身及粪便尿液 液异味 G1	住院等	NH ₃ 、H ₂ S、臭 气浓度	加强通风，喷洒除 臭剂、定期清洗排 便和排尿盒，安装 新风系统
	消毒异味 G2	消毒	酒精等少量 有机废气	安装新风系统，加 强通风换气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 施恶臭 G3	医疗废水处理 设备	NH ₃ 、H ₂ S、臭 气浓度	设施密闭，加强通 风，加强管理，定 期投放消毒剂，安

					装新风系统	
	医废暂存间恶臭 G4		医废暂存间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暂存桶加盖密封，及时清理	
	废水	医疗废水 W1、W2、W3、W4、W6		就诊、化验、治疗、住院	COD、SS、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消毒
		宠物笼清洗废水 W5		住院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	
		地面清洗废水 W7		地面清洗	COD、SS、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	
		医院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固废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S1、S2、S3、S4	就诊、化验、治疗、住院	医疗废物	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健康宠物粪便、尿液 S5	住院等	健康宠物日常排泄物（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	废纸、塑料等	
			废包装材料 S6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噪声	宠物叫声 N		就诊、化验、手术、住院	噪声	建筑、门窗隔声，设置单独隔间、定时投喂等
		空调、风机等设备噪声 N		空调、风机运转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栖霞区仙林大学城仙林湖以西、仙林大道以北荣境品苑 2-46、2-47、2-48 幢 6 室，租赁现有商业用房运营。原商业房租赁用于甜点（提拉米苏）商铺，该商铺在本项目租赁前已经停止运营，并拆除内部设施。经现场踏勘，项目不存在历史遗留环境问题。没有相关行政处罚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 ₃ 和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年均值为28.3 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1.0%；PM ₁₀ 年均值为46 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11.5%；NO ₂ 年均值为24 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11.1%；SO ₂ 年均值为6 μg/m ³ ，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 ³ ，达标，同比持平；O ₃ 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 μg/m ³ ，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年评价达标的指标项目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2	160	101.3	超标	
注：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域六类污染物中O ₃ 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 _{2.5} 和O 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 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实现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坚强支撑。到2025年，污染物						

浓度达到省定目标，主要指标年评价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不超过3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全市降尘量达到省定目标，主城区降尘量不高于2.8吨/平方公里·月，郊区降尘量不高于3.2吨/平方公里·月。到2025年，煤炭消费控制完成省下达指标，进一步提高电煤占比。各项污染物减排比例完成省定目标，NO_x、VOCs排放量较2017年下降幅度不低于29%、43%，工业源烟（粉）尘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幅度不低于20%。群众反映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到2025年，全市涉气投诉总量比2020年下降1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3.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1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标准，项目北侧广志路为城市支路，项目所在第一排建筑为3层建筑，因此本项目所在建筑面向广志路一侧至广志路边界线执行4a类标准，即项目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东西两侧紧挨其他商铺，无独

立边界，南侧为高科荣境小区地下空间（实体土地），本次均不进行评价），敏感目标执行 1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适用区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1 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70	55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 2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委托江苏兴光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N1 (高科荣境 43 栋外 1 m (朝向项目一侧))	48	43	55	45
	N2 (高科荣境 68 栋外 1 m (朝向项目一侧))	49	44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业用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主要污染单元（医废暂存间等）位于项目 2 层，危废使用带盖的塑料桶存放，暂存间具备防渗、防雨、防风的要求，故不存在污染途径，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6、辐射

本项目涉及的 X 射线摄影装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由建设单位另行环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高科荣境	43 栋	685982	3556121	约 78 户/234 人	人群	环境空气 2 类区	S	35
	68 栋	685942	3556148	约 78 户/234 人	人群		SW	37
	其他楼栋	685941	3556084	约 11000 户/33000 人	人群		S	131
香悦澜山		686005	3556242	约 3805 户/11415 人	人群		N	91
湖城艺境		686213	3556176	约 3484 户/10452 人	人群		NE	230
南京市金陵小学广志路校区		686358	3556166	约 1900 人	人群		E	360
融筑儒林花园		685569	3556156	约 2098 户/6294 人	人群		NW	432
金陵中学仙林分校中学部		686318	3555785	约 2400 人	人群		SE	471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高科荣境 43 栋	S	35	约 78 户/234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 类标准
高科荣境 68 栋	SW	37	约 78 户/234 人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进行运营，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院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院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见表3-6~表3-8。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7 院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院界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8 院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规模较小,可不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2节的要求,仅粪大肠菌群数因子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因此,本项目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过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后粪大肠菌群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再与生活污水合并一起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其余因子执行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仙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具体数值见表3-9。

表 3-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	pH (无量纲)	6-9	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

3	COD	350mg/L	
4	SS	200mg/L	
5	LAS	20mg/L	
6	氨氮	40mg/L	
7	TN	45mg/L	
8	TP	4.5mg/L	
9	总余氯	8	
10	pH (无量纲)	6~9	
11	COD	50mg/L	
12	SS	10mg/L	
13	氨氮	5 (8) mg/L*	
14	TN	0.5mg/L	
15	TP	15mg/L	
16	粪大肠菌群数	1000个/L	
17	LAS	0.5mg/L	
18	pH (无量纲)	6~9	2026年3月28日起: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C标准
19	COD	50mg/L	
20	SS	10mg/L	
21	氨氮	4 (6) mg/L	
22	TN	12 (15) mg/L	
23	TP	0.5mg/L	
24	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	
25	LAS	0.5mg/L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C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1类, 边界噪声执行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项目北侧广志路为城市支路, 项目所在第一排建筑为3层建筑, 因此本项目所在建筑面向广志路一侧至广志路边界线执行4类标准, 即医院北侧外1m执行4类标准。具体见表3-10。

表3-10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北侧	70	55
其余三侧	55	4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项目运营期的危险废物为暂存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380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36

	<p>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 32/T3549-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执行;</p> <p>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建成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t/a)</th> <th style="width: 10%;">削减量(t/a)</th> <th style="width: 10%;">接管量(t/a)</th> <th style="width: 10%;">最终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9">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7.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7.6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7.68</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3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0042</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17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179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00084</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02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026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00126</td> </tr> <tr> <td>TN</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03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035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00042</td> </tr> <tr> <td>TP</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000084</td> </tr> <tr> <td>粪大肠菌群数</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78×10¹⁰ MPN/a</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75×10¹⁰ MPN/a</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78×10⁸ MPN/a</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4×10⁶ MPN/a</td> </tr> <tr> <td>LAS</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0006</td> </tr> <tr> <td>总余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00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00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4">固废</td> <td>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动物粪便、尿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废包装材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2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医疗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1) 废气:</p> <p>本项目只排放少量无组织异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等), 仅做定性分析, 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p> <p>(2)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7.68t/a, 接管量为 COD: 0.039t/a、SS: 0.01796t/a、氨氮: 0.00263t/a、总磷: 0.0005t/a、总氮: 0.00358t/a、粪大肠菌群: 2.78×10⁸MPN/a、LAS: 0.0005t/a、总余氯: 0.00064t/a; 排入外环境量总量为废水量 127.68t/a, COD: 0.00042t/a、SS: 0.000084t/a、氨氮: 0.000126t/a、总</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最终排放量(t/a)	废气	/	/	/	/	/	废水	废水量	127.68	0	127.68	127.68	COD	0.039	0	0.039	0.00042	SS	0.01796	0	0.01796	0.000084	氨氮	0.00263	0	0.00263	0.000126	TN	0.00358	0	0.00358	0.000042	TP	0.0005	0	0.0005	0.0000084	粪大肠菌群数	2.78×10 ¹⁰ MPN/a	2.75×10 ¹⁰ MPN/a	2.78×10 ⁸ MPN/a	8.4×10 ⁶ MPN/a	LAS	0.0005	0	0.0005	0.00006	总余氯	0.00064	0	0.00064	/	固废	生活垃圾	0.9	0.9	0	0	动物粪便、尿液	0.2	0.2	0	0	废包装材料	0.25	0.25	0	0	医疗废物	0.2	0.2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最终排放量(t/a)																																																																											
废气	/	/	/	/	/																																																																											
废水	废水量	127.68	0	127.68	127.68																																																																											
	COD	0.039	0	0.039	0.00042																																																																											
	SS	0.01796	0	0.01796	0.000084																																																																											
	氨氮	0.00263	0	0.00263	0.000126																																																																											
	TN	0.00358	0	0.00358	0.000042																																																																											
	TP	0.0005	0	0.0005	0.0000084																																																																											
	粪大肠菌群数	2.78×10 ¹⁰ MPN/a	2.75×10 ¹⁰ MPN/a	2.78×10 ⁸ MPN/a	8.4×10 ⁶ MPN/a																																																																											
	LAS	0.0005	0	0.0005	0.00006																																																																											
	总余氯	0.00064	0	0.00064	/																																																																											
固废	生活垃圾	0.9	0.9	0	0																																																																											
	动物粪便、尿液	0.2	0.2	0	0																																																																											
	废包装材料	0.25	0.25	0	0																																																																											
	医疗废物	0.2	0.2	0	0																																																																											

磷：0.0000084t/a、总氮：0.000042t/a、粪大肠菌群数： 8.4×10^6 MPN/a、LAS：0.00006t/a。

废水总量在仙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进行建设，仅需简单装修以及安装设备，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装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少量固体废物。废气主要来源于装修过程涂料有机废气及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及调试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2) 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3) 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洒漏、扬尘及噪声。(4) 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5) 选用低挥发性的涂料，合理控制施工时间，缩短施工周期。 <p>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以上影响立即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主要污染源强</p> <p>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间会有宠物自身和排泄粪便、尿液散发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医疗废物在医废暂存间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医院消毒异味，建设单位及时将粪便收集并密闭暂存，加强房间通风，定期使用消毒液消毒，喷洒除臭剂，设置新风系统等措施，同时污水处理设施置于室内封闭空间，且为密闭设施，异味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p> <p>(1) 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p> <p>宠物在进行诊疗的过程中会产生粪便和尿液等，宠物排泄物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本项目严格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进行建设，医疗设备设施完善，设有排便和排尿盒，并设专人进行清洗，因此，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加强病房内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p> <p>(2)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异味</p>

医疗废水等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即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在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较小，且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密闭，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和监护，确保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 医废暂存间异味

本项目拟在 2 楼设置医废暂存间，用于医疗废物的暂存。本项目应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医废暂存间的地面和墙裙防渗处理及区域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并喷洒除臭剂，在确保医疗废物的暂存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天等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少医废间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消毒异味

宠物医院在消毒过程中，会使用到医用酒精等药品，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异味废气。由于操作使用时间短，为间断式，且项目每次添加实际的量较少，所以产生的挥发量少且为间断式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2、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异味防治措施

对于异味，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1) 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做好室内卫生工作；
- 2) 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 3) 经常对场所环境进行消毒、喷洒除臭剂；
- 4) 设置新风换气系统，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工程实例：南京艾贝尔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山路宠物医院主要从事动物诊疗，且采用通风系统进行室内通风换气。与本项目建设内容、产污情况、处理设施相似。根据《南京艾贝尔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山路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3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在该项目边界下风向进行了监测，根据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数值详见下表:

表 4-1 同类型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实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3年8月17日			2023年8月18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氨气	Q1	0.10	0.10	0.11	0.08	0.08	0.08	1.5	达标
	Q2	0.12	0.12	0.12	0.07	0.07	0.07		
	Q3	0.10	0.10	0.10	0.07	0.07	0.07		
硫化氢	Q1	0.004	0.005	0.005	0.005	0.004	0.005	0.06	达标
	Q2	0.004	0.005	0.004	0.004	0.005	0.005		
	Q3	0.004	0.004	0.005	0.004	0.005	0.0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Q1	13	15	11	11	15	13	20	达标
	Q2	16	15	15	16	13	14		
	Q3	13	11	13	13	11	11		

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采用通风系统处理少量恶臭,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1.3、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建设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建设单位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院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诊室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废水

2.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动物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1)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25.92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

总磷、粪大肠菌群数，参考类似宠物医院项目，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如下：
COD: 250mg/L、SS: 60mg/L、氨氮: 15mg/L、总磷: 4mg/L、总氮: 20mg/L、
粪大肠菌群: 5×10^5 MPN/L、总余氯: 2~8mg/L。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

(2) 宠物笼清洗废水

本项目宠物笼清洗废水产生量 26.88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氨氮、总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参考类似宠物医院项目，宠物笼清洗
废水污染物浓度取值：COD: 250mg/L、SS: 60mg/L、氨氮: 15mg/L、总氮:
20mg/L、总磷: 4mg/L、LAS: 20mg/L、粪大肠菌群: 5×10^5 MPN/L。宠物笼
清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

(3)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 2.88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
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地面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取值：COD:
200mg/L、SS: 150mg/L、氨氮: 15mg/L、总氮: 20mg/L、TP 4mg/L、粪大肠
菌群: 5×10^5 MPN/L。地面清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仙林污水
处理厂。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
磷，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
总氮: 35mg/L、总磷: 4mg/L。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医疗废水 25.92t/a	COD	250	0.0065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量	127.68t/a		废水量	127.68t/a		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九乡河
	SS	60	0.00156		COD	305.45	0.039	COD	50	0.00042	
	NH ₃ -N	15	0.00039		SS	140.66	0.01796	SS	10	0.000084	
	TN	20	0.0005		NH ₃ -N	21	0.00263	NH ₃ -N	15	0.000126	
	TP	4	0.0001		TN	28	0.00358	TN	5	0.000042	
	粪大肠菌群数	5×10 ⁵ MPN/L	1.3×10 ¹⁰ MPN/a		TP	3.84	0.0005	TP	1	0.0000084	
宠物笼清洗废水 26.88t/a	COD	250	0.0067		粪大肠菌群数	2177MPN/L	2.78×10 ⁸ MPN/a	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	8.4×10 ⁶ MPN/a	
	SS	60	0.0016		LAS	3.92	0.0005	LAS	0.5	0.00006	
	NH ₃ -N	15	0.0004		总余氯	5	0.00064	总余氯	/	/	
	TN	20	0.0005		/	/	/	/	/	/	
	TP	4	0.0001		/	/	/	/	/	/	
	粪大肠菌群数	5×10 ⁵ MPN/L	1.34×10 ¹⁰ MPN/a		/	/	/	/	/	/	
地面清洗废水 2.88t/a	LAS	20	0.0005	/	/	/	/	/	/		
	COD	200	0.0006	/	/	/	/	/	/		
	SS	150	0.0004	/	/	/	/	/	/		
	NH ₃ -N	15	0.00004	/	/	/	/	/	/		
	TN	20	0.00006	/	/	/	/	/	/		
	TP	4	0.00001	/	/	/	/	/	/		
生活污水 72t/a	粪大肠菌群数	5×10 ⁵ MPN/L	1.44×10 ⁹ MPN/a	/	/	/	/	/	/		
	COD	350	0.0252	/	/	/	/	/	/		
	SS	200	0.0144	/	/	/	/	/	/		
	NH ₃ -N	25	0.0018	/	/	/	/	/	/		
	TP	4	0.00029	/	/	/	/	/	/		

备注：本项目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消毒尾水中涉及总余氯。

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对小型医疗废水处理和仙林污水处理厂进行有效性评价，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九乡河，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 127.68t/a，其中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量 55.68t/a（11.89L/h，不含生活污水），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30L/h，采用加二氧化氯消毒片剂消毒的方式，污水处理设备体积约为 30cm×30cm×30cm，设置加药口和采样排放口。每 15d 在污水消毒箱的投料口投入二氧化氯消毒片 1~2 片，保证接触时间>1h。污水消毒池处理流程为：医疗废水—消毒接触池—采样排放口。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h”。消毒设施（投药消毒）采用加盖封闭等措施，因此，本项目消毒设施（投药消毒）设计合理。

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好的吸附和透过性能，二氧化氯与微生物接触释放出新生态的氧及次氯酸分子而产生强大的杀菌消毒作用，这种强氧化作用主要表现为对负电子或供电子的原子或基团进行攻击，强行掠夺电子使微生物中的氨基酸氧化分解，抑制其生长并将其杀灭，从而达到消毒灭菌的目的。在杀菌过程中蛋白质变性，对高等动物细胞基本上无影响，无氯的刺激性气味。一般情况下，二氧化氯不和烷类生成氯化烷，与绝大多数脂肪族和芳香族的烃反应，不产生致癌的有机物三氯甲烷，其残留物为水、微量氯化钠和二氧化碳等无毒物质。二氧化氯对地表水中大肠杆菌杀灭效果比氯高 5 倍以上。

根据相关研究文献，氯型消毒剂对粪大肠菌群数的去除率大于 99%，本次对粪大肠菌群数的去除率以 99%计（参考文献《强力消毒剂杀菌率及有效氯含量变化的分析》，中国热带医学，2003 年第 3 卷第 2 期）。预处理后医疗废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消毒工艺和方法，设计先进，投资小，运行稳定，操作维护简便，消毒效果良好，基本符合基层医疗机构目前污水处理消毒的需要和现状。可以很好

地解决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各类门诊部、卫生所和个体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水的临时存储、消毒处理和排放问题。

本项目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出水水质指标值粪大肠菌群： $\leq 5 \times 10^3$ MPN/L。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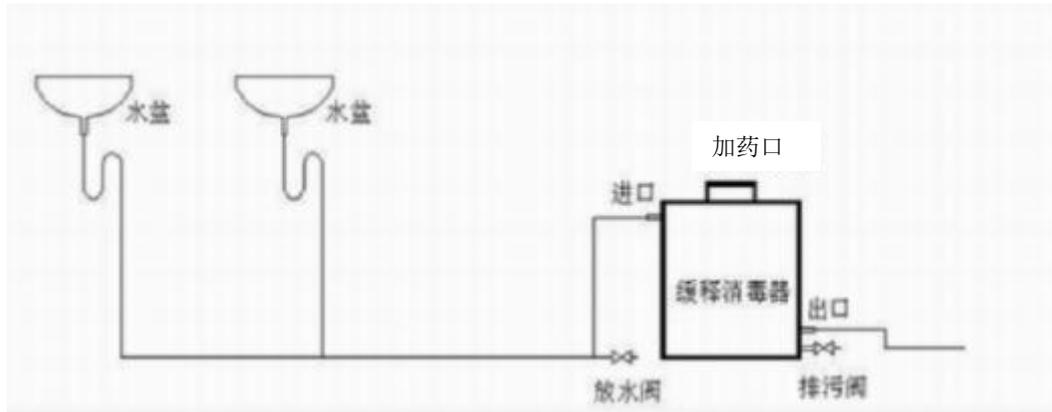


图 4-1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程实例：

表 4-4 工程实例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结果
南京瑞派朗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改建项目	宁环（雨）建（2024）10号	南京瑞派朗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年开展宠物诊疗 1500 例（其中手术（含动物胸腔、腹腔手术）400 例）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型号润之洁 HB-50，与本项目相同）； 医疗废水：二氧化氯消毒片	2024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出水口粪大肠菌群数浓度为 < 20~1400 个/L， 余氯 2.0~5.8

因此，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处理有效，粪大肠菌群、总余氯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

（2）项目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仙林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位于九乡河以西、京沪铁路以南、南象山以北。仙林污水处理厂目前有两期项目，一期工程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获得原南京市环保局审批（宁环建（2003）26 号），处理规模 5 万吨/日；二期工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获得原南京市环保局审批（宁环建（2014）89 号），二期扩建 5 万吨/

日，并对现有一期进行提标升级。该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总规模为 10 万 t/d，回用 5 万 t/d，服务范围包括仙林新市区、栖霞镇、栖霞山风景名胜区，其中仙林新市区由仙鹤片区、白象片区、青龙片区、麒麟片区以及玄武软件园和马群科技园，约为 76km²。仙林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MBR 处理工艺；污泥预处理采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进行处理，处理后泥饼（含水率仍可达 80%），泥饼送至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污水收集系统属于白象片区污水收集系统，白象片区污水收集系统包括 15 条道路的污水收集管道，管道总长度约 36 公里，另外包含污水提升泵站一座。白象片区污水收集系统于 2008 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仙林污水处理厂的二期规模为 5 万 m³/d，余量 3.06 万 m³/d，可完全容纳本项目污水。根据《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果，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正常排放情况下，对九乡河 COD 浓度贡献值小于 1mg/m³，该河流的 COD 浓度仍可满足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其中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各类污染物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粪大肠菌群）及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余因子）。仙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4-5。

表 4-5 仙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指标	COD	SS	LAS	氨氮	TN	TP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总余氯
设计进水水质	350	200	20	40	45	4.5	5000	8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0.5	5(8)*	0.5	15	100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

③废水水量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 0.35t/d，仙林污水处理厂的二期规模为 5 万 m³/d，余量 3.06 万 m³/d，可完全容纳本项目污水。

④管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仙林湖以西、仙林大道以北荣境品苑2-46、2-47、2-48幢6室，在南京市仙林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敷设至本项目区域，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可依托现有市政管网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3、废水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入九乡河，最终排入长江。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	仙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二氧化氯消毒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间歇排放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的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71601	32.126435	127.68	间歇排放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年 360 天, 每天 13 小时	仙林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LAS	0.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废水排口	COD、SS、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1 次/年	粪大肠菌群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其余因子：执行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备注：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在采样口处采样。

2.5、小结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各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接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九乡河，最终排入长江。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住院宠物叫声、空调外机、新风系统风机噪声，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声压级在 65~70dB（A）之间且安置在室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空调外机、新风系统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45~55dB（A）之间。项目除空调外机以外，其余设备声源（包

括新风系统风机)均在室内,空调外机布置在北侧大门上方。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23~30dB(A)之间,本项目墙体隔声量约25dB(A),减振器降噪效果在5~25dB(A)之间,同时对空调外机加设隔声挡板、隔声罩,本项目减振、隔声降噪量取值10dB(A)。

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声级值/距离声源距离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诊室一	动物	70/1	关闭门窗,加强动物管理;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尽量不安排大型犬类住院,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宠物嘴套	3	15	1	1	60.6	昼夜间歇	25	43.9	1
诊室二	动物			2	13	1	2	57.4				
诊室三	动物			3	13	1	1	60.6				
手术室	动物			1	4	1	1	60.6				
留观笼	动物			3	4	1	1	60.6				
化验室	动物			2	5	1	2	57.4				
住院室一	动物			1	2	3	1	60.6				
住院室二	动物			1	4	3	1	60.6				
隔离室	动物			3	5	3	1	60.6				
DR室	动物			1	2	3	1	60.6				
新风系统	风机	55/1	隔声、消声	5	5	2	1	45.6				

注:以租赁房屋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以向东为X轴向,以向北为Y轴向,以向上为Z轴向。

表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坐标（m）			声级值 dB（A） （r0=1m）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分体式空调外机	/	2	8	9	55/1	设置固定支架、减振垫、隔声罩、隔声挡板	采暖供冷需要时昼夜间运行
2	分体式空调外机	/	2	10	9	55/1		
3	分体式空调外机	/	2	12	9	55/1		

注：以项目区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以向东为X轴向，以向北为Y轴向，以向上为Z轴向。本项目有宠物住院时，夜间空调需要开启。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主要通过定时投喂，关闭住院部、隔离室门窗，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达到减噪效果；

2) 在本项目的运营中，分隔开多个诊室，各房间加装隔声门窗。这样既可以降低诊疗室、住院部、隔离室内的噪声量，也可以避免猫、犬之间的交叉感染和相互影响。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型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医院边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①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A.5）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②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

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租赁商铺进行运营，东西两侧紧挨其他商铺，无独立边界，本次评价不进行预测；由于地势差，商铺所在位置地势较低，其南侧为高科荣境小区地下空间（实体土地），因此本次选取北侧及敏感点高科荣境 43 栋、高科荣境 68 栋进行预测，本项目宠物住院时，夜间空调需要开启，本次考虑最不利情况，3 台分体式空调均开启。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名称	噪声贡献值/dB (A)		背景值/dB (A)		叠加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50.8	50.8	/	/	/	/	≤70	≤55	达标
4	高科荣境 43 栋	21.2	21.2	48.0	43.0	48.0	43.0	≤55	≤45	达标
5	高科荣境 68 栋	21.7	21.7	49.0	44.0	49.0	44.0	≤55	≤45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北厂界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a 类排放标准，敏感点高科荣境 43 栋、高科荣境 68 栋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

根据《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的规定，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或在商业经营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评价要求，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空调设备，空调外机布置在医院北侧门口，远离南侧及西南侧敏感点，定期对空调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外机安装稳固，在安装支架上设置减振垫，同时要求空调外机安装隔声罩、隔声挡板。本项目噪声设备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边界处噪声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营运期间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院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院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院界外 1m 处（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一般包装废弃物、医疗废物。

（1）医疗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a.病理性废弃物：包括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等；

b.感染性废弃物：病猫病犬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产生的粪便）、纱布、

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等；

c.损伤性废弃物：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d.药物性废弃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抗生素、非处方类的药品等；

e.化学性废弃物：化验室检验室废液残渣、废弃的血压计、废弃的体温计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粪便、针管、纱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针头属于危险废物中的医疗废物，危废编号HW01。医疗废物产生系数约为0.1kg/只，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0.2t/a，医疗废物应及时清理，存放在医疗废物存放间，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手术过程产生的器官或宠物尸体。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暂存于处置区中，之后联系宠物主人，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由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也明确提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管责任；《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明确了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不宜将动物尸体处置项目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而是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本项目对病死动物尸体采用防腐防渗的密封包装后置于零下10摄氏度的冰箱内冷冻暂存，贮存周期不超过2天，后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对暂存冰箱设置警示标识与定期清洗消毒，各项要求均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进行。

（2）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入院健康宠物日常排泄物（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产生量按照

0.1kg/只·d计，全年共接诊2000只宠物，则产生量约为0.20t/a。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用消毒粉配制，主要成分二氧化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一般包装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部分不与药品或消毒剂直接接触及不沾染药品或消毒剂的外包装废弃物，根据项目药品使用情况，该类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0.25t/a，主要为纸制品、塑料制品及玻璃制品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年工作36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9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属性，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纸、塑料等	0.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动物粪便、尿液	诊疗	固	动物排泄物	0.2	√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	废纸、塑料等	0.25	√	/	
医疗废物	就诊、化验、治疗、住院	固	病猫病犬粪便、废纱布、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	0.2	√	/	
		固	废弃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	/	
		固	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等		√	/	
		固、液	化验室检验室废液残渣、废弃的血压计、废弃的体温计		√	/	
药物性废物		固、液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抗生素、非处方类的药品		√	/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理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纸、塑料等	0.9	0.9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日产日清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动物粪便、尿液	诊疗	固	动物排泄物	0.2	0.2	SW64	900-999-S6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	固	废纸、塑料等	0.25	0.25	SW62	900-001-S62		

	料	使用					900-002-S62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就诊、 化验、 治疗、 住院	固	病猫病犬粪便、废纱布、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	0.2	0.2	HW01	841-001-01	暂存在医废暂存间并设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院内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	委托南京汇和环 境工程技 术有限公 司进行处 置
	损伤性废物		固	废弃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固	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等				841-003-01		
	化学性废物		固、液	化验室检验室废液残渣、废弃的血压计、废弃的体温计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固、液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抗生素、非处方类的药品				841-005-01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5-01	0.2	就 诊、 化 验、 治 疗、 住 院	固	病猫病犬粪便、废纱布、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	In	须设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并委托南京汇和环 境工程技 术有限公 司进行处 置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固	废弃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In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固	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等	In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固、液	化验室检验室废液残渣、废弃的血压计、废弃的体温计	T/C/I/R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固、液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抗生素、非处方类的药品	T	

从建设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1) 收集过程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产生量约0.2t/a，其中病理性医疗废物（废弃组织、器官等）暂存在冰箱中冷藏，其他危险废物储存于专用医疗废物暂存桶（液相物料）、利器盒或者包装袋中，并加贴危险标志，在医废暂存间内暂存，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2t/a，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以及冰箱，用于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草邮、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散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危险废物，在交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⑤包装容器最多只能盛放 2/3 体积的医疗废物，其中塑料袋采用鹅颈束捆方法。在包装容器的 2/3 体积处应做一个清晰的横线标识。

⑥各科室、病房产生的少量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应单独收集。

⑦病房或药房储存的批量过期的药品应单独收集，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⑧大量的化学性废物应当使用抗化学腐蚀的容器盛装，容器上注明化学物质名称，如果可能应送往专门的机构处理。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不能混装。

⑨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放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⑩医疗废物交接是指医院将集中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给持有许可证的废物运送者，并与运送者在规定格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的过程，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签字人对填写内容负责。贮存设施管理人员应该配合废物运送人员的检查，保存联单副本，时间至少为 3 年。

本项目医废暂存间设置在院内，采取防雨、防渗、防扬散等措施，暂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及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要求，各医疗危废周转箱上设有警示标志。医废暂存间配备防爆灯、消防设施。医废暂存间贮存医疗废物，为密闭桶装和密闭袋装。在医废暂存间出入口、危废危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建设单位监控系统联网。

4.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收集

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过程中进行垃圾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定位设置、摆放

整齐，每日收集，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分类垃圾箱的分类标志明显易懂。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 0.2t/a，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有明显的警示标识。转运周期均为 2 天 1 次，医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 0.001t。

(2) 贮存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所在地地势平坦、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度，地下水最高水位约 1.5~2m，且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周边 300m 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点，建设单位对危废储存处设有防漏储漏盘等措施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屋内设置一间医废暂存间和一台冰箱，医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²，储存高度 1.2m，按照有效容积 80%计，则有效容积 1.44m³，危险废物密度按 0.7t/m³ 计，则医废暂存间最大可储存危险废物 1.008t，冰箱占地面积 0.5m²，可储存危险废物 0.336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2t/a，日均存储量远小于最大可储存量，从容积角度考虑，本项目医废暂存间计冰箱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本项目医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要求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并按《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冰箱	0.5m ²	袋装冷藏	0.336t	2d

疗 废 物	损伤性废 物	841-002-01	医废暂 存间	1.5m ²	桶装 (液相 物料)、 袋装、 利器盒 等	1.008t
	感染性废 物	841-001-01				
	化学性废 物	841-004-01				
	药物性废 物	841-005-01				

(3) 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不良影响很小，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可行性：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经营范围：焚烧医疗废物（HW01）合计36000吨/年（有效期限：2023年12月27日~2028年12月26日），本项目已与该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13），产生的医疗废物在该单位处置范围内，且该单位有余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4) 转运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散的专用运送工具，按规定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送到暂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院内收集的医疗废物按类别包装后转运至医废暂存间。设置管理人员一名，负责医废暂存间的管理，医废暂存间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运输过程中根据《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采用的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必须是防漏、防锐器穿透的。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内容包括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去向和经办人签名。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蚀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综上所述，在对项目各类固废特别是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

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地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4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医废暂存间位于2楼，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5、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7、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

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袋装或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后期工业固体废物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本次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②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核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④建设单位应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出入口、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与中控室联网，并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4.5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中相关要求，

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

4.6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及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消毒设施设置在封闭空间内，且下方有隔板，发生破裂的可能性较低，危险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内，

且置于带盖的塑料桶、包装袋内，暂存间具备防渗、防雨、防风、防火的要求，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分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7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医废暂存间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下方	对废水收集管网、阀门、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建设宠物医院，不新增用地，租赁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能够影响到可接受水平。

7.1 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本项目使用酒精以及二氧化氯消毒片，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18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kg)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二氧化氯消毒片	0.055	常温	药房
2	医疗废物	1	常温	医废暂存间
3	酒精（75%）	2.963	常温	药房

注：二氧化氯按照 55%折纯；酒精（乙醇）密度为 789kg/m³，故 10 瓶酒精的质量为 3.95kg，折纯 75%酒精为 2.963kg。

7.2 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 HJ 169-2018 中附录 C 可知：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 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B 表 B.1、B.2 内容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判定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标准，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二氧化氯消毒片	10049-04-4	0.000055	0.5	0.00011
2	医疗废物	-	0.001	5	0.0002
2	酒精（75%）	64-17-5	0.002963	500	0.000005926
合计					≈0.0003

注：因医疗废物具有感染性、化学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故按健康危害毒性 1 类临界量（5t）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二氧化氯临界量取值 0.5t，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酒精临界量取值 50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由

上表可知，本项目 $Q \approx 0.0003 < 1$ ，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7.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得多。故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是：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系统；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以及药房。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药房内的酒精因管理不善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等次伴生 CO 等。

①医疗废物潜在风险体现在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医疗废物的收集、存放、交接过程中发生泄漏、流失的情况一般都是由于管理不善、人为过失引起的，若各环节均按照严格的管理规定收集、存放、交接医疗废物，则可以避免该种风险。

医疗废物在交接和运输过程中也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进而污染周边土壤或进入周边水体引发水体污染。若建设单位在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医疗废物的流向将是可查的，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医疗废物将是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散落，医疗废物也基本在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②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为二氧化氯消毒片失效情况，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正确的操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外排。项目废水水量较小，采取间歇处理方式人工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后排放，全过程主要人工控制，如发生故障，废水可暂存于水槽，事故排放情况可控，事故出现概率较低。

③传染、疫情等卫生风险：对来就诊的动物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动物传染病或疑似动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传染病或疫情的动物。

④本项目酒精存放在药房，属于可燃品，燃烧后伴随大量的 CO 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同时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

水可能进入雨水管网，对周边河流造成污染。

7.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1) 医废暂存防范措施

①医院所设医废暂存间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暂存场所设有防雨淋装置，基层高度要确保设施不受雨水冲击或浸泡；

②医疗废物的运送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医疗垃圾必须采用双层防渗垃圾袋进行密封包装；暂存场所要有严密的密封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蝇、防鼠等安全措施；另外要设置专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2) 原辅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片贮存于阴凉、避光、通风、干燥的房间内，由于贮存量较少，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安排专人定期检查药房内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片使用及贮存情况。

医院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储存原材料、产品必须严实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应加强对设备和电路的定期检查，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技能，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3)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为医疗废水成套设备。主要配件均有备用件。如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需检修或更换处理设备。

②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最大日排水量仅为 0.15t/d（不含生活污水），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中“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的要求，即本项目事故状态下能够容纳废水的设施容积应不小于 0.045m³，鉴于本项目租赁商铺进行运营，不存在建设事故应急池的条件，故本项目需设置一个容积不低于 0.045m³的应急事故桶，当

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废水可通过应急事故桶暂存，应急事故桶位于污水处理设施旁。事故情况下医院将停止用水，废水将不再继续产生。

(4) 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措施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同时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特别是手术室、诊室、住院部等关键区域；工作人员在接触宠物和进行医疗操作时，会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防护服等，定期对个人防护装备进行清洁和消毒，并接受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等。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间只要医院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5) 环境风险应急设施配备

针对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建设单位应配备一定量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具体配备设施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风险应急设施一览表

应急物资	型号	数量	备注
监控系统	/	1 套（8 个摄像头）	/
干粉灭火器	4kg	2 个	/
水槽塞子（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上方）	/	1 个	可随时关闭，防止废水事故外排
应急事故桶	0.045m ³	1 个	/

7.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建设单位在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仙林湖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南京）市	（栖霞）区	仙林大学城仙林湖以西、

	省			仙林大道以北荣境品苑 2-46、2-47、2-48 幢 6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18.971593	纬度	32.1264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医废暂存间内医疗废物、药房内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导致医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p> <p>2、医疗废物潜在风险体现在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影响周边土壤或进入雨水管网造成周边河流污染。</p> <p>3、药房内酒精因管理不善等发生泄漏，遇明火等发生火灾进而引发次伴生灾害 CO、消防废水等，造成周边大气或周边河流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 7.4 章节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可判定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	加强房间通风,定期使用消毒液消毒,喷洒除臭剂,设置新风系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		
	医废暂存间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		
	消毒异味		非甲烷总烃		院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院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DW001/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	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DW001/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宠物叫声、空调外机等		L _{cq} (A)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a类(北侧)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设置1间1.5m²医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中,医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p> <p>健康宠物粪便、尿液、一般包装废弃物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院内设置若干垃圾收集桶。</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医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企业需定期检查防渗设施破损情况,杜绝渗漏。</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医废暂存防范措施</p> <p>①医院所设医废暂存间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与人员活动密</p>				

集区隔开。暂存场所设有防雨淋装置，基层高度要确保设施不受雨水冲击或浸泡；

②医疗废物的运送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医疗垃圾必须采用双层防渗垃圾袋进行密封包装；暂存场所要有严密的密封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蝇、防鼠等安全措施；另外要设置专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2) 原辅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片贮存于阴凉、避光、通风、干燥的房间内，由于贮存量较少，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安排专人定期检查药房内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片使用及贮存情况。

医院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储存原材料、产品必须严实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应加强对设备和电路的定期检查，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技能，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3)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为医疗废水成套设备。主要配件均有备用件。如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需检修或更换处理设备。

②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最大日排水量仅为 0.15t/d（不含生活污水），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中“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的要求，即本项目事故状态下能够容纳废水的设施容积应不小于 0.045m³，故本项目需设置一个容积不低于 0.045m³的应急事故桶，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废水可通过应急事故桶暂存，应急事故桶位于污水处理设施旁。事故情况下医院将停止用水，废水将不再继续产生。

(4) 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措施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同时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特别是手术室、诊室、住院部等关键区域；工作人员在接触宠物和进行医疗操作时，会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防护服等，定期对个人防护装备进行清洁和消毒，并接受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也无需填报排污许可登记。</p> <p>②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新风处理系统、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和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③《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④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p> <p>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为可接受水平。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从环保角度上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27.68	/	127.68	+127.68
	COD	0	0	0	0.039	/	0.039	+0.039
	SS	0	0	0	0.01796	/	0.01796	+0.01796
	NH ₃ -N	0	0	0	0.00263	/	0.00263	+0.00263
	TN	0	0	0	0.00358	/	0.00358	+0.00358
	TP	0	0	0	0.0005	/	0.0005	+0.0005
	粪大肠菌群	0	0	0	2.78×10 ⁸ MPN/a	/	2.78×10 ⁸ MPN/a	+2.78×10 ⁸ MPN/a
	LAS	0	0	0	0.0005	/	0.0005	+0.0005
	总余氯	0	0	0	0.00064	/	0.00064	+0.0006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9	/	0.9	+0.9
	动物粪便、尿液	0	0	0	0.2	/	0.2	+0.2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5	/	0.25	+0.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